

自贸钦审批环〔2025〕20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志得 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志得实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志得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志得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401-450704-04-01-123089）属改建，项目位于钦州港金

鼓江西岸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拟对 2 号仓库由一般货物仓库改造成危险化学品仓库，并新建 4 号、5 号危险化学品仓库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为原包装进出，不进行任何分装、灌装等作业。改建后 2 号仓库原贮存的一般货物暂存至 1 号仓库，2 号仓库、4 号仓库、5 号仓库分别贮存危险化学品，年总周转危险化学品 224500t，均为常温常压下贮存。经现场踏勘，项目危险品仓库 2 号、4 号、5 号仓库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。项目总投资 170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1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 2.01%，主要环保设施为导流沟、事故应急池、初期雨水池、地面防腐防渗层等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项目仓库储存各类液态化学品均采用密封桶等密封包装，固体物质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，不涉及化学品的分装和灌装，不从事空物料桶回收，危险化学品采用常温常压密闭式贮存，包装桶不留气密口。项目道路采用定期洒水清扫方式降低运输扬尘的产生，运输车辆定期检修，降低汽车尾气的排放。汽车尾气、运输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。

2. 地表水环境。项目不新增员工，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，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场地冲洗废水产生。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排至钦州港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。

3. 声环境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，拟在调度中心内隔间建设一间2m²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包装应鉴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，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；如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可外售一般固废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地下水环境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，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，设置相应的地下水监测点位，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

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3月26日印发